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女及監護人，因聲請人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A003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同為A003之繼承人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辦理A003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A05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83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土地登記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係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又與其同為A003之繼承人，若仍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分割A003之遺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惟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、及不影響

01 受監護宣告人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文件，且本院認聲
02 請人所提出之特別代理人人選A05為其他繼承人林建文之
03 子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仍具有利害關係，而應提出其他
04 適宜人選、其最新戶籍謄本、願任同意書等相關文件。依
05 此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起10日
06 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
07 人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，自
08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